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37家游泳訓練班,發現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係由14家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,惟該機構與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竟無核發統一標準;主管機關是否急忽職守?有無罔顧民眾安全?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消保會)於 98年7月6日至8日聯合臺北市、高雄市、臺北縣、桃 園縣、臺中市、臺南市及花蓮縣等7個縣市政府消費者 保護官(以下簡稱消保官)會同轄區體健單位人員,針 對游泳訓練班進行聯合查核。隨機選定臺北市 5 家、高 雄市5家、臺北縣5家、桃園縣6家、臺中市5家、臺 南市6家、花蓮縣5家,共計37家游泳池經營者,為查 核對象。發現有標示、救生員人數、救生器材、公共意 外險、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不符合規定情事,且 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係由 14 家民間團體、協會核發, 惟主管機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體委會)竟未 訂定辦法予以規範。本院對於主管機關是否怠忽職守? 有無罔顧民眾安全?認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,爰立案 調查。經於98年8月4日約請消保會及體委會業務主管 人員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後,業調查竣事,謹將 調查意見臚列如下:

- 一、體委會對公私立游泳池之輔導管理,未依游泳池管理 規範之規定,善盡中央主管機關職責,核有疏失。
 - (一)查游泳池管理規範第2點規定:「本規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在中央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;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又

- 同規範第1點規定:「為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 (以下簡稱經營者)善盡管理責任,提供消費安全 ,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,特頒布本規範。」是以體 委會為游泳池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,負有修訂法規 、擬定政策,以統籌輔導公私立游泳池經營者善盡 管理責任,提供消費安全,確實保護消費者權益之 職責。
- (二)然依據消保會本次聯合縣市政府消保官,會同體健 單位,針對7個縣市、37家游泳訓練班聯合查核之 結果,不合格情況包含:1、標示不符合規定有 8 家(臺北市1家、高雄市1家、桃園縣3家、臺南 市 3 家),不合格率 22%。2、救生員人數不符合規 定有 12 家 (臺北市 2 家、高雄市 2 家、臺北縣 1 家、桃園縣2家、臺南市4家、花蓮縣1家),不 合格率 32%。3、救生器材不符合規定有 24 家(高雄 市2家、臺北縣4家、桃園縣5家、臺中市4家、 臺南市 5 家、花蓮縣 4 家),不合格率 65%。4、公 共意外險不符合規定有8家(高雄市1家、桃園縣1 家、臺南市 4 家、花蓮縣 2 家),不合格率 22%。5 、自主管理計畫不符合規定有 9 家(桃園縣 1 家、 臺中市1家、臺南市3家、花蓮縣4家),不合格 率 24%。6、教練人數不符合規定 12 家(臺北市 3 家 、高雄市 3 家、臺北縣 1 家、桃園縣 1 家、臺南市 3 家、花蓮縣 1 家), 不合格率 32%。
- (三)審視上開查核結果,不僅標示、救生員人數、救生器材、公共意外險、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 6 大查核項目,37家游泳池經營者不合格率均在 22% 以上,其中救生器材不合格率竟高達 65%,已嚴重 影響消費者生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。再證諸體委 會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:「公私立游泳池之監督管

- 二、體委會未依國民體育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,對民間 團體、協會核發游泳池救生員與游泳教練證照,訂定 辦法統一規範,顯有違失。

 - (二)惟消保會本次查核發現,37 家游泳池經營者所提出

(三)游泳池救生員及游泳教練之證照取得,涉及消費者生命、身體、健康之安全保障,體委會身為中央主管機關,應訂定辦法,確保取得游泳池救生員或游泳教練證照之人員,有能力執行救生或教練之相關職務,方不致對消費者權益保護形成漏洞。然國民體育法第11條自89年12月1日修訂迄今,與日期,近身年,體委會尚未訂定相關辦法,統一規範將近9年,體委會尚未訂定相關辦法,統一規範將政學自己要件等相關事項,以供各發證機構及游泳池經營者遵循,甚至對於各游泳池經營者聘任之救生員及游泳教練,其證照是否過期,並未進行查核,顯有違失。

三、其他有待研議改進事項

(一)體委會應針對本次查核結果,依據游泳池管理規範 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,本於權責要求相關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輔導游泳池經營者限期 改善,嗣後並應不定期加強查核,以確保消費者生 命、身體及健康之安全。

- (二)本次查核發現,部分游泳池經營者投保之公共意外 險契約條款,將設施不合格及救生員教練不合規範 之情形,列為保險契約之除外條款,此對消費者明 顯不利。體委會應輔導所轄游泳池經營者,向保險 公司協商保險契約,修正不利於消費者權益之除外 條款。
- (三)本次查核查核發現,部分縣市對校園內之游泳訓練班規範較寬鬆,例如台北市 9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即規定,各校(單位)應依實際招生人數多寡或游泳池規模聘用具合格證照之救生員,若以招生人數為標準聘用救生員,則招生 1,299 人以下聘用 1 名、1,300 人至 3,199 人聘用 2 名、3,200 人以上聘用 3 名,造成同一縣市校園內外之游泳訓練班管理規範標準不一,體委會當協調教育部制定一致的管理標準。
- (四)本次查核內容包括標示、救生員人數、救生器材、 公共意外險、自主管理計畫及教練人數等 6 大項目 ,其中救生器材不合格率高達 65%,消保會及體委 會除應積極要求經營者改善救生器材等相關安全 設施外,對於自主管理計畫之環境清理、排水溝疏 浚等外在環境衛生,更衣室、沖洗室、廁所等衛生 設備之清潔維護,以及水質、空氣品質、噪音、 媒防除及從業人員健康等之管理,更需加以重視, 因關係公眾衛生,直接影響消費者身體健康。
- (五)目前游泳池經營者違規情況,並未公告或於網站公開,體委會應研議如何將資訊公開,以供民眾查詢瞭解,俾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- (六)體委會對戶外水上運動之標示、安全設備、救生器 材、公共意外險、救生員人數及自主管理計畫等事 項,亦應儘速查核輔導,以維民眾安全及消費權益

(七)體委會 96 年 5 月 10 日體委設字第 09600091421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,並無法律之授權依據,在性質上為「行政規則」,並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,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引用該規範作為處罰依據。因此,為強化游泳池管理之機制,體委會可研酌提升「游泳池管理規範」之位階,於國民體育法增訂授權規定,並據以訂定發布具法規命令性質之「游泳池管理辦法」,以有效保障消費者之權益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至二,提案糾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三,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

調查委員: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日